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高燁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彬旭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欲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聲請人未補正其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及相關證明。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01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